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良信电器”）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以及结合以前实际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形，拟用于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

（三）投资方式：投资于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得涉及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

（四）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决策程序

本次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会受到市场波动、利率、通货膨胀、流动性、法律与政策、信息传递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的对外投资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执行，拟采取措施如下：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 （2）独立董事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3）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授权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由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测算，公司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实施的灵活性，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有利

于提高资金收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
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
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
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
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
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关于本次事项的审议
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
金可滚动使用）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一年内有效。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
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
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
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